

# 浠水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竹瓦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科设备（医疗专项）等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421125202401000008

项目名称：浠水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竹瓦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科设备（医疗专项）等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浠水县清泉镇卫生院（浠水县竹瓦镇中心卫生院）

湖北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21
第四章	评标步骤及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浠水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竹瓦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科设备（医疗专项）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421125202401000008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5-2024-00334
- 3、项目名称：浠水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竹瓦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科设备（医疗专项）等采购项目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202(万元)
- 6、最高限价：202(万元)
- 7、采购需求：血液透析机 8 台、血液透析机过滤机 1 台、1.5t 水处理设备 1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详见采购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合格有效，具备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6.2 所投项目中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备案证；所投产品中只要涉及一个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所投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方式：供应商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年05月10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供应商使用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后进行网上递交，可以点击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文件递交按钮即可跳转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2. 以上所称供应商投标系统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

3. 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完成注册并办理CA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details>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登录：“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58.51.104.17:8888/index\\_hg?redirect=%2Fdashboard](http://58.51.104.17:8888/index_hg?redirect=%2Fdashboard)），点击“我要融资”，申请合同融资贷款，无需抵押，利率优惠，放款快。

5、浠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贴息政策。凡在浠水县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企业新中标政府采购项目，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给予财政贷款贴息。

6、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各投标供应商如有一毅清风汇聚交易系统操作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联系电话 400-112-991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浠水县清泉镇卫生院（浠水县竹瓦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浠水县竹瓦镇正街 2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138720277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 82 号

联 系 方 式：136360237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 话：136360237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浠水县清泉镇卫生院（浠水县竹瓦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浠水县竹瓦镇正街2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电话：13872027705
2	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82号 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13636023732
3	项目名称	浠水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竹瓦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科设备（医疗专项）等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	421125202401000008
5	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提交的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8	投标保证金	不递交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等介质存储）一份。
11	供货及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14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使用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做完投标文件并加密后进行网上递交，可以点击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文件递交按钮即可跳转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
16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
17	开标地点	通过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使用电脑远程解密开启文件。

**提示：补疑、答疑纪要等文件均由供应商登录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获取，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浠水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竹瓦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科设备（医疗专项）等采购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浠水县清泉镇卫生院（浠水县竹瓦镇中心卫生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浠水县财政局。

2.3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报名并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

2.7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3. 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在一百万以下的部分，支付1.5%的代理服务费；一百零一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支付1.1%的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中将代理服务费单列。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招标公告

5.2 前附表

5.3 投标人须知

5.4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5.5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6 合同书格式

5.7 投标文件格式

5.8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在一毂清风汇聚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

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同时发布更正公告。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一毂清风汇聚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附件一）
- （2）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4）投标货物清单；（附件四）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五）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六）

(7)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七）

(8) 投标人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八）

(9)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二）

(10) 《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附件十三）

(11) 投标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所投项目中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备案证；所投产品中只要涉及一个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投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所投货物的技术性文件

①所投货物的技术文件（如文字资料、样本宣传彩页、图纸、数据、使用保养说明书、货物认证及其他相关检测报告、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等），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等；

②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③验收方案；

④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承诺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等）；

⑤拟投入专业技术团队人员情况（投标代表、技术人员的情况等）；

(14) 固定售后机构情况说明（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15）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2023年4月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任何连续三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或免税证明；

（16）供应商财务健全良好的证明资料：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17）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料：2023年4月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任何连续三个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18）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至少二项齐全否则不予认定】）；

（19）提供公司银行资信证明、信誉、荣誉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20）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分评审中需要递交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为此，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作为评审的因素之一，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查询记录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认定，招标代理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从投标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另行组成报价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 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用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制作成 OFD 格式文件，上传后按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签章要求，调取汇聚 CA 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1.3.2 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3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全部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选择性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11.5 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将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结算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只能依照投标时的单价进行结算。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不认可低于个别成本的投标报价。

1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资料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投标人自述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有效期主要指投标报价有效期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

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效力的承诺书，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后无法取得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将自动丧失中标资格。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使用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后进行网上递交，可以点击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文件递交按钮即可跳转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

18.2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供应商使用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后进行网上递交，可以点击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文件递交按钮即可跳转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和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方式和地点，见招标文件。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在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分别是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专家库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负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投标文件的初审还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招标文件 25.2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报价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做出。

## 27.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货物的技术指标的符合性、性能、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 （2）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3）售后服务等；

##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被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 七、 公告、质疑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自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应当采用纸质形式送达并提交电子文档，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代理机构出具受理回执。如仅以邮件形式送达且未告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同时未取得代理机构的质疑受理回执的，为无效的质疑。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3.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九、废标条件：

- 3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5.4 投标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5.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废标后，除项目取消的情形外，招标人将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 十、其他注意事项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1、项目名称：浠水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竹瓦镇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科设备（医疗专项）等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202 万元
- 4、最高限价：202 万元
- 5、采购需求：本次采购血液透析机 8 台、血液透析机过滤机 1 台、1.5t 水处理设备 1 套。

#### 二、技术规格、参数、性能及要求

##### 血液透析机技术参数 144 万元

序号	技术和性能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数量
1	主要技术参数	1、供水：供水压:1 - 6bar；供水温度：5 - 30℃。 2、血流量：50 - 600ml/min；动脉压：-300 - +400mmHg；静脉压：-300 - +400mmHg；跨膜压：-100 - +400mmHg 3、透析液流量：300 - 800ml/min，任意可调。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3.0 - 16.0mS/cm；透析液温度：35 - 40℃，并设有超温保护装置。 4、空气探测采用超声探测，且对静脉壶尺寸无特定要求，最高检测精度 0.005ml。 5、肝素注入：给药速率：0.0—9.0ml/h；注射器尺寸：20ml，30ml 均可用。 6、漏血检测：光电式红绿双色光检测，精度 0.5mL*血液/1L 透析液。 7、超滤：超滤速度：0.1 - 4.0L/h；精度±0.1%。	8 台

2	系统功能概述	<p>1、★人机交互：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p> <p>2、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多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p> <p>3、★超滤系统：采用流量计或复式泵加脱水泵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p> <p>4、配液方式：先吸 B 液后吸 A 液，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p> <p>5、★个性化曲线：可进行可调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并可预存 8 条曲线。</p> <p>6、★个性化曲线：可进行可调碳酸氢盐浓度治疗，并可预存 8 条曲线。</p> <p>7、个性化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并可预存 8 条曲线。</p> <p>8、消毒方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多种自动运转程序可选，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gt;90℃。</p> <p>9、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p> <p>10、B 干粉筒支架组件：标准配备 B 干粉筒支架组件。</p> <p>11、★报警指示灯：具有可视外部独立红、绿、黄、蓝四种颜色报警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p> <p>12、信息记录：具备装置的设定、操作信息记录功能，方便查询。</p> <p>13、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p> <p>14、标配患者卡读卡器组件。</p> <p>15、标准配备血压计组件。</p> <p>16、标准配备通讯组件。</p>	
---	--------	---	--

### 血液透析机过滤机技术参数 28 万元

序号	技术和性能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数量
----	---------	--------	----

<p>1</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机身尺寸：机身宽度≤450mm，便于医护人员操作。</p> <p>2、供电电压：220V±10%AC，50/60Hz</p> <p>3、供水压力范围：1-6bar；供水温度范围：5°C~30°C</p> <p>4、透析液流速 300-700ml/min，任意可调</p> <p>5、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0~40.0°C</p> <p>6、超滤速度：0.00；0.10~4.00L/h；超滤精度：±30mL/h</p> <p>7、具有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原理；灵敏度：≤0.35mL/min</p> <p>8、血液流速调节范围：40~600mL/min</p> <p>9、★具有气泡检测器：超声波原理，气泡检测最高灵敏度≤0.0005ml</p> <p>10、动脉压力测量范围：-300~+480mmHg；测量精度：±10mmHg</p> <p>11、静脉压力测量范围：-300~+480mmHg；测量精度：±10mmHg</p> <p>12、TMP 测量范围：-100~+500mmHg；测量精度：±10mmHg</p>	<p>1 台</p>
<p>2</p>	<p>功能参数</p>	<p>1、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On-lineHDF 和 On-lineHF</p> <p>2、屏幕：≥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可旋转，全中文界面</p> <p>3、★配液方式：先吸 B 液后吸 A 液，有单独的 A、B 浓缩液泵。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调节方便</p> <p>4、★超滤系统：采用流量计或复式泵加脱水泵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p> <p>5、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多种原液配方，可任意修改</p> <p>6、液面调整：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p> <p>7、★透析液浓度和碳酸氢盐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p>	

		<p>存储曲线≥8条，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p> <p>8、超滤速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曲线≥8条，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p> <p>9、跨膜压置换液联动调节：TMP联动调节置换液速度</p> <p>10、★具有360°可视声光报警提示功能，四种颜色报警指示灯，便于医护观察</p> <p>11、后备电池：停电后自动切换至紧急蓄电池工作模式，继续监视血液循环参数，所有报警都能正常工作</p> <p>12、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p> <p>13、具有自动预充功能，可一键完成透析器和管路预冲和跨膜预冲</p> <p>14、具有自动回血功能，可进行动静脉双向回血</p> <p>15、具有全自动透析系统，可使用透析液预冲且联机排放预冲废液</p> <p>16、设备自检、预冲、引血、回血环节具有动画演示，提高安全性</p> <p>17、标准配备2个透析液过滤器组件。</p> <p>18、标准配置通讯接口</p>	
--	--	--	--

### 1.5t 水处理设备参数 30 万元

序号	技术和性能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数量
1	基本参数	<p>1、水质完全符合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应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标准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并能提供检测报告</p> <p>2、水处理工艺独特的双级反渗透耦合，为了避免中间环节对反渗透水的二次污染，系统需采取一二级全封闭直接对接方式，无任何中间存水装置，使设备运行更安全简洁</p> <p>3、脱盐率≥98%，回收率≥70%（可调）</p> <p>4、电源要求：AV380V±10%，三相五线制</p> <p>5、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质符合 GB5749 相关技</p>	1 套

		<p>术参数标准</p> <p>6、二级产水量 (25℃) ≥1500L/H (满足 30 个床位)</p>	
<p>2</p>	<p>控制系统及功能要求</p>	<p>1、控制方式：运用 PLC 控制技术、全自动运行</p> <p>2、★原水增压变频恒压控制系统，能保持不同流速时压力稳定平衡进水压力，液位传感器配合智能电动阀自动控制平衡水器进水（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p> <p>3、预处理夜间待机全自动冲洗及再生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当系统运行时，预处理发生时间错误，导致再生和冲洗时，会自动关闭进水阀，出现报警并提示请将预处理调整到正常工作位置，防止硬水和无过滤水进入反渗透系统，提高透析安全</p> <p>4、★主机支持厂家自主研发的物联网远程服务系统，物联网远程服务与医院的软件管理系统兼容，产品可实现远程参数监控，数据接近参数零界点或主机出现故障时自动远程售后服务提醒功能，可扩展手机、平板等远程控制，软件免费升级</p> <p>5、★控制屏：LCD 液晶触高彩度显示屏，触摸屏尺寸≥10"，采用 1600 万色的高彩度液晶进口触摸屏，实时在线显示工艺过程及运行状态实示，故障在线显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声光报警，中文操作界面监测一二级水质、水温、压力、流量等，实现设备智能化数据实时保存；完美呈现每个部件运行状态，并对运行的数据记录保存并不定时打印</p> <p>6、为保证设备操作安全性、机柜上设置应急停电关键，主机进水采用压力传感器和智能电动阀控制、流量式静音进水，减少气泡的产生也使进水更稳定减少水锤声。（提供计算机软著登记证书及提供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p> <p>7、工作模式：具三种运行模式（单一级、单二级、双极直供）并带有一键式应急开关，设有独立应急用电开关措施，在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启动时可启动应急开关，保证科室用水与设备的正常运行</p>	

		<p>8、抑菌功能：(夜间脉冲功能)设备全自动运行，可设置周一到周日的自动开、停机时间，待机状态下系统管路自动冲洗功能，有效抑制菌类的滋生</p> <p>9、反渗透膜壳无死腔，在运行时能实现全循环，膜自动冲洗，间隔时间可调，开机、关机自动大流量冲洗，排出淤积水，同时运行中自动检测工作状况，随时进行冲洗。停用后，具有反渗透膜及管道自动冲洗功能，防止系统细菌滋生</p> <p>10、智能安全保护措施，密码进入操作界面。具有记录高压泵、反渗透膜，预处理滤芯等部件使用程度的长期数据，以备运行状态分析所用，同时自动保存</p> <p>11、在线监测原水、一、二级纯水水质，具有纯水水质超标报警功能：具有完善的无水、压力、电源保护多种安全保护功能</p> <p>12、★一体式弧形控制机架设计，外观整洁布局合理，为保证安全控制柜正面设置有厂家商标光标提醒（如红色消毒、白色运行等）。设计布局模块化，（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p> <p>具备故障的自检解决帮助功能，提供多种应急方案以保证设备的运行，主机阀门全部实现执行电动操作,无需任何手动操作，实现真正的一键式消毒功能，主机可查阀门的使用时间记录，更换时间可追溯。</p>	
3	纯水管道	<p>1、主机使用高品质工艺，主机全部采用卫生级不锈钢360°无缝、无死腔特殊工艺焊接成型，保证管道内部焊接点无断点、无死腔。</p> <p>2、病房管路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 + 保温材料大循环模式供水，3D 无死腔</p>	
4	消毒处理	<p>1、★消毒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水质及消毒记录，无需人员手工填写，实现数据可查询。具有一种电导超标排放检测功能（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p> <p>2、消毒运行后具有声音提示，在线显示运行时间、并记录消毒液清洗运行时间，并可对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p>	

		<p>验证，确保消毒的安全，并在线保存数据。</p> <p>3、★配置一键式热消毒设备，纯水输送管道（采用 304 卫生级不锈钢管道）可兼容热消和化学消毒。一键热消安全高效、节能环保。具备定时开关功能：无需人员值守，全自动完成消毒工程并储存记录。工作站可电脑远程同步监控界面，能实时查看相关数据。（提供热消毒专利证书）</p> <p>4、热消具备智能安全保护措施，密码进入操作界面。设置不能级别的三层密码，确保消毒的正常运行和应急提醒，以备运行状态分析所用，同时自动保存</p>	
--	--	---	--

**说明：**

1、以上产品的技术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基本描述，为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2、以上技术参数中带“★”号的为关键性要求，将作为重点评分内容。

**二、供货、验收及服务要求**

1、供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供货、安装地点：中标人负责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安装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保证正常使用。

2、中标人供货时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等证明货物和服务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

3、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厂商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应提供货物的验收标准、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并依照合同承诺履行职责。

**4、验收标准**

4.1 中标人必须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确保系统设备能正常运行，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招标人及中标人在货到后、安装前对所有设备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地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相关中文技术

资料(质量检验报告、技术手册、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使用保养说明书)等进行检查验收。

4.3 中标人在货到后为招标人免费提供培训，确保招标人对设备能熟练使用。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6、投标人须承诺为整个项目（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1年（12个月）的免费质保。（符合性审查内容之一）

7、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售后办事处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并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如因投标人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损失，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和原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成功经验、售后服务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步骤

1、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招标文件第一章“五、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五、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见下：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记 录
1	提供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4 月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任何连续三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或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4 月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任何连续三个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之后）	
7	提供供应商所投项目中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备案证；所投产品中只要涉及一个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投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提供供应商《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9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说明：资格性审查时，上述情形之一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根据招标文件第 25 条“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关键性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负偏离。

2、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技术参数、交货期限和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投标将被拒绝。

3、按“符合性检查表”载明的内容进行评审，见下表：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记 录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是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4	免费质保期是否未达到“为本项目（所投标段内的所有设备）提供 12 个月免费质保”的基本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7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8	是否有属于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9	经评标小组认定，标的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审查结果

说明：符合性检查时，上述情形之一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三）商务评议**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技术评议**

在技术评议时，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响应程度等其他技术性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吧 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五）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除认定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外，如发现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对于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有效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规定的公式，按招标文件载明的价格权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计算得分。

评标委员会比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政策支持

<p>中小企业</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提供：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p> <p>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提供： 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p>	<p>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的价格</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节能环保</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的，将根据鄂财采发〔2021〕8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上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扣除。</b></p>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标标准

评标的依据和对象：评标的依据是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评标的对象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表如下：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议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所有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恶意低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	40分	评委会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带“★”标注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其他设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带“★”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之一(包括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制造厂商盖章的证明材料等);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综合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得5分,不够完善或有瑕疵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建立、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日常维

			<p>护、售后维修方案、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p> <p>每提供一项详实合理可行方案的得 1 分，所提供方案每项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不合理不得分，满分 5 分。</p>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至少二项齐全否则不予认定】）</p>
	产品评价	5 分	<p>根据近三年内投标产品的用户使用良好的反馈评分。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分	<p>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总分		100 分	

说明：为方便评审投标人可以单独制作《评审对应表》，主要注明所评审重点的页码范围，如未制作或《评审对应表》存在错漏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计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__						

（三）、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_\_\_\_\_

2、供货地点：\_\_\_\_\_

3、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_\_\_\_\_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己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包装标准：\_\_\_\_\_

（六）、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合格率大于 %。验收合格后，由需方填写出具《\_\_\_\_\_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结算书》。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八）、售后服务、保修期：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期限：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需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其中：采购办、招标办各备案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注：应注明内容主题及相关页码数）

附件一：

## 投 标 书

（湖北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附件二：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11条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人员培训、税收、保险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及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各货物名称)						
2	...						
3	...						
	辅材及配件	/	/				
	安装、调试费						
	保险费、税金	/	/				
	其它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3、需提供详细的投标产品报价清单，均应注明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具体型号、规格参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耗材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3. 此表为交货清单，作为评标及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声 明》

1、我公司声明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我公司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我公司声明如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没有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此附件仅作参考）**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 2、投标人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十二：**

**监狱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小组不予认定。
- 2、投标人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十三：

**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